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【國中部】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說明

115.01.14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【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】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。請有需要申請的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，逾期未繳交申請表件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**※已於近日辦理註冊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子女與原住民學生，或列屬特教組個案之持手冊身心障礙學生，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安心就學費用之補助，【不須】再填申請表。**

一、協助對象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（符合以下資格才需申請）：

- (一) 中低收入戶。
- (二)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（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）。
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
 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 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 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。
 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。
  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。
  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。
- (四)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- (五) 原住民學生（只有學生午餐費）。
- (六) 身心障礙學生（只有學生午餐費）。

二、申請項目

- (一) 代收代辦費（包括購置教科書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）。
- (二) 學生午餐費。
- (三) 課後輔導費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 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止。  
(逾期概不受理，請務必於期限內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)

(二) 繳交表件（必備）：

1. 申請表（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或至學校網站下載）。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3. 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閱申請表格之說明）。



四、倘欲更為明瞭本計畫意涵及應享有之權益，可至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線上查詢系統 (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) 瀏覽相關資訊。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(國民中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人 (學生)	班級座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性別
	年 班 號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：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身分別 (請自行勾選) 及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( <b>請務必繳交</b> 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中低收入戶 (請繳交中低收入戶卡, 卡號: _____; 有效日期: _____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, 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(請繳交 <u>含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 113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</u> , 請家長自行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。請注意, <b>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</b> )。					
<b>(三) 家庭突遭變故, 致經濟陷入困境, 無法順利就學, 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: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<u>六個月內</u> 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u>六個月內</u> 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 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<u>緊急生活扶助</u> 」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人、父母 (監護人) 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 <u>生活補助</u> 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父母 (監護人) 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 <u>生活津貼</u> 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, 非國民年金)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家庭情況特殊, 無法檢具相關證明, 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					
<b>導師說明 (勾選以上(三)中 1、2 或(四)者必填):</b>					
導師簽章: _____					
申請 協助項目 (家長勿填)	項 目	補助金額(元) A=B+C	學校支應(元) B	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 C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 ( <u>僅補助低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</u> )	本校單餐餐費 75 元 *實際上課日數	本校單餐餐費 75 元 *實際上課日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費				
學校核定 (家長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合				
學校輔導情形 (家長勿填)					

導師 \_\_\_\_\_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\_\_\_\_\_ 主任 \_\_\_\_\_ 校長 \_\_\_\_\_

註: 1. 本校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, 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2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**截止收件日期: 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止, 請親自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(已辦理註冊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子女與原住民學生, 或列屬特教組個案之身心障礙學生, 不需填表, 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。)**